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南都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对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展期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现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	是	4,530	38.06%	5.27%	否	否	2018年4月19日	2021年1月20日	2021年4月16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类投资
合计	-	4,530	38.06%	5.27%	-	-	-	-	-	-	-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	11,901.6340	13.84%	7,320	7,320	61.50%	8.51%	0	0%	0	0%
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	974.0089	1.13%	0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,628.9500	3.06%	0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
合计	15,504.5929	18.03%	7,320	7,320	47.21%	8.51%	0	0%	0	0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为杭州南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；本次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，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进展，督促股东单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股票质押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